

》财经纵横·叶檀专栏

电荒将至，电价上涨还会远吗？



煤荒过后，紧跟着就会是电荒，而电荒则必然带来电价上涨。在一个由电力巨头和煤炭巨头垄断的市场，所谓的“市场定价”，其实只是个谎言。打破这个现状，只能是煤和电的定价机制都彻底市场化，各电力企业竞价上网，让消费者用上“最便宜那家”的电。

按照改革设想，电煤联动形成的市场煤、计划电模式，将向市场煤、市场电模式过渡。但计划电是否能够成为市场电却是未知数，而所谓的市场煤则有可能向计划煤回归。

2010年电煤合同谈判还在紧锣密鼓地进行，多个省份的电煤供应却已经告急。专家指出，种种迹象表明，明年煤价预计涨幅会在5%至10%之间，一旦煤价上涨超过一定幅度，就必须及时启动煤电联动，上调电价，以消除“电荒”隐忧。

(12月23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根据12月15日国家发改委

出台的《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鼓励企业一对谈判，这意味着企业在电煤谈判中获得了更大自主权，处于相对强势方的煤炭价格将继续上涨。截至12月8日，作为国内煤炭市场价格风向标的秦皇岛港煤价已连续上涨3个月，价格再创年内新高。

资源价格上涨必将带来一连串反应——煤价上涨引发电价上涨，电价一涨，水价就必涨，水电价与成品油、金融价格上涨引发企业成本上涨，最终导致终端工业品价格无法遏制地上涨，否则企业只有关门大吉。

要摆脱电煤荒引发的电荒，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煤、电形成市场化的定价机制，电力竞价上网，国家对于自然垄断的电网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成本利润控制。

但上述设想是美妙而虚幻的，最不可思议的是，政府试图在一堆垄断企业之间试行市场化电价——电网与铁路运输垄断力量最大，而后是全国或地区性的电力企业与煤炭企业。即便是煤炭企业，目前也正迅速通过国进民退做大做强，形成垄断力量参与价格博弈。

在垄断企业主导下，政府设想的“市场定价体系”，是签订类似于铁矿石合同的长期协议价格，而由铁道部根据合同安排运力。

“长协价”的基准是什么？不知道。以铁矿石而论，国际“长协价”由日本等国的钢铁巨头主导。如果按照这个模式，就是最大的两三家电力企业与煤炭企业谈定价格，中小企业照此执行。不过在

国际市场中，我国中小企业无法享受到“长协价”的好处，大企业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要到一些优惠，不愿与中小企业分享，相反，有进口权的公司要将指标加价转卖给中小企业牟利。谁知道中国电煤“长协价”是否会走老路，大企业获得电煤优惠价，而后转售给中小电厂牟利。

笔者愚钝，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，在垄断企业主导的市场如何形成市场价，从中石油、中石化定价体系来看，最终的解决办法是挂钩全球三大市场的原油价，把定价权交给世界市场，起码那还算个市场价。

要打破垄断性“市场定价”由消费者买单的情况，核心改革是政府严厉约束电网企业，实现真正的竞价上网，让消费者真正能用到最便宜的电。但直到目前为止，发改委为竞价上网喊破了喉咙，雨却一直不下，实在是有些雷人。(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)

》热点纵论

企业所缴养老金也该全部一卡通

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规定：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参加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，其养老保险关系可在跨省转移，在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同时，还转移部分单位缴费。

(12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这则利国利民的好消息，着实让中国网民觉得这个冬天并不冷。记得就在半年前，一些部门和地方的权威人士还作无奈状断言：养老金实现全国统筹流转需要30—50年。而今看来，阻碍“全国流转”的并非技术问题，还是意识。

在看到这一善政巨大进步的同时，有些问题仍然需要追问。比如这条制度性的尾巴——为什么企业缴纳的那部分养老金不能全部随务工者转移呢？诚然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平衡，企业为职工的养老所缴费的比例和金额不尽相同，有的地方甚至落差很大，但这不能成为这笔缴费大部分留在原地的理由。

奔走他乡的外出务工者，对所在城市的发展也贡献了力量，然而等他们因种种原因离开的时候，却不能带走单位原本就该给他们的养老保险，这于理于情都说不过去，还会加剧我国各地区养老福利上原本就存在的落差。

为了尽快消除这种并不天然的公民福利落差，笔者建议，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必须随个人账户全部转移。实际上，那是外出务工者创造出来的价值，也是他们应得的保障，任何机构均没有雁过拔毛的理由。当然，考虑收取一点手续费也行，比如说，可以扣除百分之二的单位缴费金额留在当地。

(周明华)

》相关评论

要让民工都参保 三个问题必须解决

《办法》的出台对农民工是个利好，但要真正实现民工“无障碍参保”，还必须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：

首先，要解决好企业不愿为农民工参保问题。据报道，截至2008年底，全国参加城保的农民工2416万人，只占在城镇就业农民工的17%。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是，企业出于成本考虑，多不愿为农民工参保。因此，《办法》必须加重企业不为农民工办养老保险的处罚力度，明确处理主体和处罚方式。同时，劳动执法部门也要加大执法力度，给企业强大的压力。参保率应该成为考核劳动执法部门的重要指标。

其次，要解决好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问题。现实中，不仅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，农民工本身积极性也不高，原因不仅在于农民工参保手续复杂、异地转移难等问题，也与农民工对养老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有关。一些农民工只顾眼前利益，心疼每月从工资里被扣的养老金，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已参保农民工退保现象。因此，有关部门必须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让每一个农民工都认识、了解养老保险的重要意义。

最后，要解决保险待遇公平问题。根据新办法，农民工养老保险自己缴费部分将随本人的就业情况跨省自由流动，并在最后一个缴费满10年的城市，或其户籍所在地退休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。这就存在一个现实问题，经济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保险水平差距很大。这就可能导致农民工大量涌入养老保险待遇高的地方，给这些地区带来过大压力。因此，养老保险如何实现地区间基本的平衡，也是个必须考虑的问题。

(孙瑞灼)

》中国观察·椿桦专栏

培养好医生就是最好的医疗投入



大处方、重复检查等问题不解决，医疗费用就是个无底洞，再多的财政投入都会被吞噬。所以，培养与呵护好医生，就是最好的医疗投入。但“职业生涯平均单张处方不超过80元”的好医生王争艳，至今仍然一贫如洗，无法不令人兴悲。

如果你看了医生王争艳的故事，你无法不被感动。这位从医25年头发花白的医生，平均单张处方不超过80元，至今还常开两毛钱的处方。直至12月22日退休，她依然一贫如洗，唯一值得她看重的财富，是老百姓的褒奖。据《武汉晚报》12月23日报道，经过36000多市民无记名投票，王争艳被评为“江城好医生”。

消息一出，王争艳迅速走红，成为网民们推崇备至的英雄。人

们对王争艳医德几乎无争议的肯定，或可说明她其实不只是“江城好医生”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她都算得上稀缺资源。老实讲，网民们对王争艳医生的热捧，让我感到有些悲哀——偌大的中国，出个好医生竟是如此的不易。

对当今医疗卫生事业而言，王争艳最大的贡献，是始终为患者省钱。“两毛钱处方”、“25年来平均单张处方不超过80元”两个细节，成为她从医生涯中最夺

目的亮点。她的实践已经证明，看病不一定贵。像王争艳这样的好医生，不仅是减轻患者负担，同时也是减轻国家负担。

如大家所知，我国医改之所以长期处于胶着状态，一个关键的问题，便是公共卫生的财政投入不足。而投入不足，会直接导致国民医保参保率低、医保报销数额低等问题。我曾经思考过，按照目前欲与CPI试比高的医疗消费水平，公共财政投入再多，也仍然无法保证每个人“病有好医”。稍加留意就会发现，如今很多医疗费用都浪费在大处方、重复检查等项目之上，看感冒花费上千元这类新闻已经不再新鲜。这其实是一个无底洞，再多的财政投入都可以被吞噬。显而易见，开大处方、重复检查所产生的费用，很大

一部分流进了医生、医院及药厂的腰包。

医生如果愿替病人着想，量病开药，医疗消费水平就会有一个质的下降，病人负担与财政负担就会大大减轻。好医生，便是最好的医疗投入。当然，从王争艳的经历来看，增加这样的“医保投入”，比指望大幅度提高医疗投入要难得多。

呼唤有“医者仁心”、“大医精诚”之境界的好医生，还需有好的制度。一个最现实的问题是，好医生不该是穷医生。王争艳是当之无愧的好医生，我相信大多数医者都愿意向她看齐。但王争艳同时又是一个穷医生，如果选择医德就等同于选择清贫，又有多少人会以王争艳为榜样？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相关评论

“简化用药”和医德一样重要

都有可开可不开的药，都有高中低价位的药物，就看医生一支笔。

王争艳让我感动的地方还在于，她的治病原则也是人与自然相处的一种重要原则。用药过多和剂量过大的最大副作用，是病菌形成极强的抗药性，人与细菌、病毒等微生物形成了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的较量。

结核病在今天重新流行，原因

很多，其中结核病的抗药性是重要原因。过去治疗结核病，病人要服4种药，每天要服16片药。经过2个月后再改为每天9片药，要服4—6个月。这样的结果不仅繁琐和麻烦，病人无法坚持，而且使结核菌形成了抗药性，难以治愈。

认识到这一点后，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，世界卫生组织就提出了简化用药的方针，把治疗

结核病的用药减少到每天服3—4片。这种方法的名称叫做“多种少量药物配合疗法”。实践证明，这种方法不仅有效，而且能防止结核病的抗药性，更能减少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。今天，结核病和各种抗药性强的超级细菌在大肆泛滥之时，简化用药法与王争艳的医德一样，都应该被高度重视。

(张田勘)

》媒体思想·长平专栏

法院追究媒体责任何须另立新规？



媒体如有不实报道，惩罚方式是现成的，一为法律责任，二为行政处罚，三为失去受众，最高法院在此之外特意提出“追究责任”，实在是有些怪异。显然，法院认为自己具有非同寻常的独特性，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限制舆论监督权，这是个危险的倾向。

最高人民法院12月23日公布了一个规定，要求法院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，同时提出要对错误报道的新闻媒体追究责任。法院如何对媒体追究责任？这是一个不可轻率处之的问题。

经常看见一些文件要求有关机构主动接受监督，其实对媒体来说，它并没有什么意义。只要能确立媒体的采访权，主动被动都无所谓。如果一个机构接受监督，是看这个机构的内部规定或上级领导的要求，这本身

就是对媒体监督的讽刺。

因此，人们普遍认为，这个规定的重点是在后面，也就是对媒体报道的限制。规定中说，媒体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，损害司法权威、影响公正审判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媒体的报道当然不该失实，也不该有倾向性。问题是，假如媒体犯了这样的错误，它应该怎样受到惩罚，以及受到怎样的惩罚呢？

通常情况下，媒体的问题报

道可能受到三种惩罚。一是法律的，这要求被报道对象起诉它，并经法院判决和执行；二是行政的，可以通过媒体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处理；三是市场的，读者反感、失去市场。

假如是这三种情况，根本不需要任何部门另作规定。因此，可以认为最高法院的处罚是在这三者之外。除了指出向媒体的管理部门建议处罚之外，它还含糊其辞地说，将要依法追究责任。依据什么法呢？新闻法还没有制定，民法是现成的，何必多此一举？

法院不是立法机构，也不是媒体的行政管理部门，它制定一个规定来追究媒体责任，让人感觉有点怪异。显然，法院认为自己具有非同寻常的独特性。因此，这个规定里特意强调法官形象和司法权威。法官形象和司法权威的

确非常重要。有多重要呢？可以说，就跟记者形象和媒体监督权一样重要。在现代社会中，司法独立和媒体监督，互为依存，缺一不可。不应该厚此薄彼，更不应该由一方面限制另一方。

媒体对法院和案件的报道，的确存在很多问题。但这些问题，都应该按照应有的方式来解决。当案件当事人状告媒体时，法院只是一个中立的裁决者；当法院或者法官状告媒体时，二者是平等的民事主体。法院尤其应当意识到，当受到媒体监督的时候，你代表的是强大的公权力。这种权力首先应该用来维护公民的权利，其次才是法官的权威。如果实现了前者，后者自不待言；否则，这个权威就会成为包括媒体监督权在内的公民权利的威胁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